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འགྲུལ་ཁྲུ་ཡོན་ལྷན་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ཡིག་ཆ།

#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藏绿委办字〔2021〕2号

##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检查 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乡村 “四旁”植树行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地(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检查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管理办法》作为《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方案(2021-2023年)》(藏政办发〔2021〕9号)的配套文件,已经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检查验收办法  
2.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

抄送：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

西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

#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 检查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稳步推进，根据《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方案（2021-2023年）》（藏政办发〔2021〕9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营造林检查验收相关规程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

**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由各级绿化委员会组织实施，实行县（区）级自查、地（市）级复查和自治区级核查。

## 第二章 检查验收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检查验收对象：各地（市）、县（区）、乡（镇）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行政村。

**第五条** 检查验收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对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资金筹措、工作进度、档案管理、质量成效（主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种苗质量、栽植质量、抚育管理、造林成活率等）。

## 第三章 检查验收量化指标

**第六条** 全区乡村“四旁”植树行政村 2261 个（下同），共栽植苗木 1027 万株以上，其中：村（宅）旁栽植苗木 577

万株以上、田旁栽植苗木 256 万株以上、路旁栽植苗木 128 万株以上、水旁栽植苗木 64 万株以上（详见《行动方案》附表）。根据实际情况，栽植的苗木要配置防护网，集中连片区域要配备网围栏。

（一）村（宅）旁植树。消除村庄周边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等绿地空白。每村建成一条以上护村防护林带，有条件的可建成环村防护林带。在群众院内、房前屋后，村内群众活动场所、村内主要街道两侧等地，植树、栽花、种草，打造乡村公共绿地，树种不少于 3 种。

（二）田旁植树。在相对集中连片的农田周边的公路、河道、圩堤和排灌干渠两侧上建设一条以上主林带。根据耕地规划和机耕要求视具体情况在机耕道、沟渠上建设副林带，树种不少于 3 种。

（三）路旁植树。在乡村道路两侧宜林地造林绿化，进出村庄 500 米范围内的乡道单侧植树 1 行以上，树种不少于 3 种。

（四）水旁植树。在乡村有条件的沟渠、河流两侧各种植防护林 1 行以上，有条件的池塘、水库、湖泊周边宜林地种植林木 3 行以上。

### **第七条 检查验收合格标准**

以宜林行政村为单位，建成 1 处以上乡村公共绿地；90% 以上群众房前屋后应绿尽绿，院内有绿、出门见绿；村内绿地率达到 25% 以上；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上地区林木平均成率 90% 以上（含 90%），年均降水量在 400 毫米以下地区林木平均成活率达到 80%（含 80%）以上。

## 第四章 检查验收方法

**第八条** 县（区）绿化委员会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自查，地（市）绿化委员会于每年10月底组织完成复查，检查验收结束后应分别编制自查、复查报告并报上级绿化委员会，自治区绿化委员会于每年11月底完成核查。

检查验收报告内容应包括：检查验收工作概况、检查验收结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评价、对策建议。

### **第九条** 检查验收资料

（一）地（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工作组织领导、出台的相关文件、年度计划、资金投入、任务分解及完成情况、工作总结等。

（二）乡村“四旁”植树行动苗木来源、调运、发放及造林管理、后期管护等台账。

（三）地（市）、县（区）检查验收报告及相关表格等附件资料。

（四）相关牵头单位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的相关材料。

### **第十条** 抽样比例

检查验收采取随机抽样和交叉检查验收的方法进行，比例不得低于以下规定：

县（区）级自查：对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的行政村检查率100%。

地（市）级复查：对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的县（区）复查检查率100%，每县（区）抽取行政村的比例不低于20%。

自治区级核查:对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的每个地(市)抽取4-5个县(区),每县(区)抽取行政村比例不低于10%。

#### **第十一条 现场调查核实**

(一)统计行政村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完成数量及成效。

(二)现场调查苗木栽植地点、种植树种、苗木规格、生长状况等情况。

#### **第十二条 填写统计表格**

检查验收须填写统计表格,附相关照片资料。(详见附表)

#### **第十三条 评价指标计算**

(一)苗木成活率。苗木成活率(%)=(抽查苗木成活总株数/抽查苗木总株数)×100%

(二)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本行政区域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完成栽植株数/本行政区域乡村“四旁”植树任务数)×100%

### **第五章 检查验收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全面完成乡村“四旁”植树行动任务,组织保障有力、资金筹措到位、造林质量优良、后续管护良好、苗木成活率高、成效显著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按规定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未完成乡村“四旁”植树行动任务,组织领导不力、弄虚作假、后续管护差、造林质量低下、苗木成活率低、造成严重损失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相关单位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帐,细化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到位的,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将给

予全区通报，并视情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乡村“四旁”〔村（宅）旁、路旁、田旁、水旁〕植树工作管理，提高造林工作质量和成效，推动乡村“四旁”植树工作扎实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乡村“四旁”植树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党委推进国土绿化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乡村“四旁”植树纳入党政领导目标考核内容，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全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必须严格履行对乡村“四旁”植树工作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乡村“四旁”植树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认真做好本辖区乡村“四旁”植树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导、施工管理、检查验收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开展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管理、建设、管护等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方案编制

**第五条** 县（区）、乡（镇）、村（居）人民政府根据《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方案（2021-2023年）》，按照乡村振兴、生态宜居的要求，组织编制本地乡村“四旁”植树行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将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辖区内下一级人民政府，乡（镇）实施方案须落到各行政村。

**第六条** 实施方案必须与乡村振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村庄发展规划、基本农田保护等相结合，确保各规划之间统筹衔接。

**第七条** 实施方案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农牧区缺林少绿问题的原则；

（二）坚持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三）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和选用乡土优良树种的原则；

（四）切实强化对造林地管理，确保造林质量成效，坚持造林与管护并重的原则；

（五）切实发挥农牧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建设、义务植树与以工代赈相结合的原则；

（六）不得影响耕地、草原、河道保护等，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林木种苗、耕地、草原、自然保护地管理规定的原则。

**第八条** 实施方案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九条** 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是乡村“四旁”植树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乡村“四旁”植树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乡（镇）乡村“四旁”植树实施方案，组织各行政村提前做好苗木、挖穴、网围栏购置、宣传动员等准备工作，确保造林季节按时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施工指导、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农牧民群众具体负责实施。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植树造林开展技术培训，每村至少培训 2-3 名农牧民造林技术员，重点培训挖穴、栽植、浇水、修枝、修根等关键技术，统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确保植树造林质量。

**第十二条** 按照村级乡村“四旁”植树方案明确的造林树种、区域和任务，采取集中连片或见缝插绿的方式，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行政村农牧民群众开展乡村“四旁”植树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 5 月底前，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乡村“四旁”植树完成情况汇总报地（市）林草局，地（市）林草局汇总后报自治区林草局。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地（市）两级林草局要加强对乡村“四旁”植树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将乡村“四旁”植树工作纳入调研检查内容，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乡村“四旁”植树要优先选用农牧民群众和

扶贫苗圃生产的乡土树种，严禁从区外调苗直接用于造林，严禁搞景观林和形象工程。造林用苗本着就近就便的原则，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

**第十六条** 根据各造林点实际情况，采取集中造林地设置网围栏、零星分散苗木设置防护设施的措施，加强对树苗的管护。乡村“四旁”植树资金包含树苗的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凡当年造林成活率、管护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必须在下一年度进行补植补造，所需资金由各县（区）、乡（镇）自行解决。

#### 第四章 抚育管护

**第十八条** 乡村“四旁”植树造林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移交给当地村民委员会管护。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村级乡村“四旁”植树后期管护制度，健全管护机制；村民委员会要将乡村“四旁”植树管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实行片区管护责任制。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造林任务量和区域，按照行政村 6-10 名，自然村 3-5 名生态岗位人员的要求，从脱贫攻坚生态岗位安排专人具体负责乡村“四旁”植树的后期管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与生态岗位管护人员签定责任书，实行定岗定责、专人专管，将每棵、每片乡村“四旁”植树的管护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好浇水、除草、修枝、扩穴、防畜等管护措施和管护责任。

**第二十条** 管护员要根据天气和苗木生长情况，适时开展浇水等管护工作，切实做好春季和冬季浇灌工作，并加大

对造林点巡护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检查验收依据《西藏自治区乡村“四旁”植树行动检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地（市）、县（区）配套资金。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预算内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地（市）、县（区）要足额安排配套资金。乡村“四旁”植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存储、单独建账，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结转结余资金缴存本级国库。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乡村“四旁”植树年度任务下达投资计划，各地（市）财政部门依据规定务必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下级财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采取集中采购与群众参与实施、村“两委”组织实施与政府验收等方式兑现资金。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林草、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的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项目安全。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

“四旁”植树各类管理档案，包括自治区、地（市）相关文件、乡村“四旁”植树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年度总结、检查验收材料等各类图、表、册。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建立乡村“四旁”植树工作台账，明确具体的区域、数量、种类、规格等，做到精准精细。台账作为检查验收和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奖励处罚

**第二十八条** 县（区）、乡（镇）应将生态岗位人员报酬与管护成效相挂钩，对于管护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成活率不高的，应视情扣减管护人员的补助；对于管护责任到位、管护成效突出的，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对乡村“四旁”植树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对实施中执行不力，对未完成当年任务者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重复建设、建设任务与规划不相符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违法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对在乡村“四旁”植树行动中违法乱纪以及滥伐、盗伐、毁坏“四旁”造林绿化树木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